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

上　訴　人　劉俊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間審計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並由當事人預納之，此為法定程式，稽之同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100條規定可明。上訴有未依同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預納裁判費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且未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即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另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迄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預納應徵收之裁判費計新臺幣6,000元，其上訴狀內復未表明上訴理由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補繳裁判費，另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繳者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